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債券延期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而作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有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華融公司」)發行的一系列總面值為人民幣3,130億元的10年期不可轉讓債券(「華融債券」)將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到期。本行接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通知，本行持有的華融債券到期後延期10年，利率維持現有年息2.25%不變；財政部將繼續對本行持有的華融債券本息支付提供支持。

華融債券由華融公司於2000年至2001年向本行前身原中國工商銀行定向發行的一系列不可轉讓債券，係華融公司收購原中國工商銀行不良資產的對價，該債券年息2.25%，為期10年。財政部曾發出通知，對本行持有的華融債券本息支付提供支持。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06年10月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0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及王麗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